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公告 .....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上海泽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34307L；公司于2016年0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1-87室  
邮政编码：20043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客户至上、诚信进取、创新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股票的，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1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泽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认购的股份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骏	2,520,000	25.2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2	伊波	2,10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3	沈秀兵	1,260,000	12.6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4	叶在福	840,000	8.4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5	姜健琳	462,000	4.62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6	尹浙洪	462,000	4.62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7	梁守硕	462,000	4.62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8	上海鑫钜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894,000	18.94	净资产折股	2015.10.31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主管部门（如需）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成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高级管理人员为组员，小组成员及公司财务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审议和批准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上述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其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对于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 以上的事项，以及其他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 以上的交易事项；
- (七) 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 的对外财务资助；

(八)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 以上且超过 7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 以上的交易；

(九) 审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交易；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不能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所述期限内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如设）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如设）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如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通知网络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如设）

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时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说明

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设）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的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事项，以及其他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 以上的交易事项；
- （八）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对外财务资助；

(九)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以上且超过 7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的交易;

(十) 审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交易;

(十一)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设)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过半数通过有效,如属特别决议范畴,应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

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条所有款项均同时适用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有正当理由，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决议解任董事。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七）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任职期间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九)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交易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以及其他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交易。超过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八）、（九）款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200 万元。
3.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7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

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九）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如有本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及临时会议召开五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股东和监事；
- （三）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日。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现场会议，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作出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所述董事会职责，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包括：

（一）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2. 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3.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5. 公司经理的年度及工作报告；
6. 公司重大风险投资的专家评审意见的议案；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9. 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他议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的议案；
2.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有关议案。

（三）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四）三名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议案的说明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董事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固定地点召开的，董事会应保障对提交讨论的议案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不论例会或是临时会议，均须给与会董事以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机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且均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可以参照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方案；

(六)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七)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九)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薪酬、奖惩与辞退；

(十) 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二)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得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的勤勉义务，可以参照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发出通知的时间。

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表明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由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 (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公告、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公司情况不符的消息，公司在知悉后，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说明或澄清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并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记录工作，记录文件保存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信息披露；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二百一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难以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时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们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泽鑫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